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 6 号

关于《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石英砂提纯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1BXRL00，法定代表人：龚兆华）报批的《清远南玻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提纯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7601.4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年增产 20 万吨石英精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酸洗废气（含酸储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排气筒），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运输扬尘、卸料及堆场废气、进砂投料废气经洒水降尘处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远期经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与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本项目设计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碱液喷淋、场地冲洗及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
